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工程教育认证办法》《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17]88号）《化学化工学院关于推进“面向产出与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模式的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分工

（一）评价小组

各专业成立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具体实施。

组长：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

副组长：专业负责人

成员：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系所中心主任、教学秘书

评价小组职责：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估，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等。

（二）评价主体与评价责任人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主体包括本专业毕业生、全体专业教师、学院教学督导、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专业负责人为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二、评价依据

各专业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问卷反馈结果。

三、数据来源

各专业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问卷调查数据。

四、评价方法

基于问卷调查法的定量与定性、直接与间接结合的主观评价法，从毕业生自我认可和用人单位认可两个视角进行评价，问卷调查实际是被访问者的主观自评，但相对教育教学单位来说是一个客观认定。即：毕业生自我评价法、毕业生用人单位评价法。毕业生角度调查包含“职业发展状况、培养目标达成主观评价、工作实际表现状况能力画像”三部分内容。用人单位调查包含“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表现的评价、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的评价”两部分内容。

五、评价周期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

六、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培养方案修订及课程设置体系调整的重要依据，重在反馈，旨在找出差距、矫正失误，发现问题、促成改进、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评价完成后，各专业应召开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反馈会，将

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及问卷调查信息及时反馈给专业负责人和相应教师，分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的短板，讨论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七、其他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化学化工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